

十一月廿一日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二章

鑰節：「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，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」(2:10)

提要

本章頭十節是說到保羅被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接納為使徒。這段話事實上從第一章的十一節就開始了。在一章的十五、十六節，保羅提及自己歸正信主的過程，然後，「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彼得」(18節)。二章一節所說的「過了十四年」，可能是指他與彼得第一次會面後十四年。保羅再度上耶路撒冷，「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」(2:2)。

保羅的事工受到密切的注意有幾個理由。第一，向外邦人傳猶太人的彌賽亞聽起來似乎很不恰當。另一個理由與大部分初代教會信徒的信念有關，他們認為，在一個外邦人要能成為基督徒以前，他首先必須作一個猶太人（受割禮）。這些猶太分子堅持猶太人的禮法、儀法，但保羅卻似乎對這些律法嗤之以鼻。所以耶路撒冷的領袖們想仔細的查證保羅的資格。而保羅通過了這關。

耶路撒冷三位主要的領袖，「雅各、彼得、和約翰」，向保羅和巴拿巴「行右手相交之禮」，並且同意「我們（保羅和巴拿巴）往外邦人那裏去」(9節)。但他們首要的關切不是教義的問題，而是社會性的關懷；「他們要我們記念窮人」。關懷窮人的需要是一個平衡事工的根基。對窮人的關懷中和了象牙塔式的哲理。向窮人傳道、愛窮人、滿足他們的需要，這樣做，福音自然充滿活力、並能達到平衡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謝謝您建立教會和教會的柱石。幫助我們謙卑的如同保羅一樣，承認您所設立的柱石的權柄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